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 2019-06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和落实，结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更新，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29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有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1、修改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六）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穿透情况/6、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不超过 200 名”中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穿透计算后人数；

2、更新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八、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二）居然新零售的行政处罚情况”中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3、更新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报告期内卖场扩张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卖场关店情况”中一项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反馈意见回复

1、修改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3”之“六、重新计算并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中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穿透计算后人数；

2、更新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8”之“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居然新零售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中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3、更新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30”之“（一）门店关闭后与店铺出租人及商铺承租人的结算情况、租约违约赔偿情况、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等”中一项诉讼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